

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江)食行罚(2017)23号

当事人：黄丽平(江海区江南市场黄丽平鲜鱼档)

地 址：江门市江海区桥东新村6号江南市场鱼档

邮编：52900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440704600156317

法定代表人：黄丽平

性别：女

职务：负责人

违法事实：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，于2017年10月26日抽检你鱼档经营的淡(水)产品鲫鱼(购进日期：2017年10月26日)，经委托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)检验并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(报告编号是：(GTJ(2017)GC1944))，结果地西洋项目不符合农业部235号公告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我局于2017年12月19日将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送达你鱼档，你鱼档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。当日，我局以你鱼档涉嫌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给予立案查处。

经查实，你鱼档于2017年10月26日从江门市海恒水产批发市场里面的摊位以■■■■公斤的价格采购鲫鱼10公斤(金额为■■■■元)用于自己经营的水产品档销售。当天，以■■■■公斤(即■■■■市斤)销售，全部销售完，销售收入160元，所得利润(毛利)20元，产品没有剩余。上述鲫鱼全部销售收入共160元(视为货值金额)，不足一万元，产生利润(毛利)20元(视为违法所得)。

你鱼档未能及时提供供货者的采购凭证，《营业执照》等资质资料以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。

我局于2018年4月19日以你鱼档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，移送书编号是(江食移字【2018】2号)，公安机关于2018年5月10日回复我局不予立案通知书(江公江海不立字【2018】00005号)，认为你鱼档行为不属于犯罪行为。我局收回案件材料后继续对案件进行调查。



经进一步调查，你鱼档于2018年12月12日向我局提供供货者（江门市海恒农产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）的销售凭证（销售出库单），销售出库单有你采购上述产品的记录。我局于2018年12月20日对供货者（江门市海恒农产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）进行检查，调取了2017年10月25日23点00分至2017年10月26日23点00分的销售出库单，销售出库单显示有你鱼档的购货记录。

相关证据：1、《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分别是：GTJ（2017）GC1944）；2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》；3、检验结果通知书；4、当事人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5、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6、当事人提供的产品来源市场现场拍照打印件；7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笔录；8、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不予立案通知书；9、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；10、关于大案要案案件的移送函；11、大案要案法制审核意见书（第1次）；12、重大案件集体会议记录；13、案件移送审批表；14、销售出库单。

处罚依据和种类：你鱼档能提供供货者（江门市海恒农产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）上述产品的销售凭证（销售出库单），销售出库单有你鱼档采购上述产品的记录。根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八条 供货者提供的销售凭证、销售者与供货者签订的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、经入场销售者签名或盖章的批发市场统一印制的销售凭证，可以作为购货凭证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于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经会议 免于处罚。

本局于2019年1月4日依法向你加工厂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〔（江）食罚告〔2017〕23号〕，你鱼档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，决定对你鱼

档免于处罚：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分别用于存档、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、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